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文件

威文政发〔2016〕15号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南海新区、开发区、埠口港、金山管委，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加强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良好的社会信用秩序，促进社会和谐，优化发展环境，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鲁厅字〔2015〕7号）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15〕17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市一系列重要部署，以信用信息记录、整合、应用为重点，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为抓手，以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为手段，以健全制度和标准体系为保障，围绕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切实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努力营造良好的政务、营商和社会环境，全面推进“信用文登”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政府的规划、协调、推动作用，制定发展规划，健全制度体系，加强组织保障，抓好工作落实。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大力培育信用服务市场，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力。

（二）重点突破、强化应用。选择条件成熟、基础较好的行业、部门重点推进。发挥政府在信用产品应用方面的引领作用，促进信用信息的广泛应用。健全信用奖惩联动机制，优化整体信用环境。

（三）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立足实际，着眼全局，在统筹规划的基础上，由易到难，有计划、分步骤推进，建成体系完整、分工明确、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社会信用体系。

三、总体目标

到2016年底，建成“一网三库一平台”（信用文登网站，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自然人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区级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信用制度和标准体系基本健全，社会信

用体系框架初步建立。到2019年底，建成比较完善的互联共享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服务市场运行良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发挥重要作用，社会信用环境明显改善。

四、重点工作任务

（一）建设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参照省、市的做法，建设“一网三库一平台”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以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和自然人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为核心，建设区级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主要归集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公用事业单位等组织和机构在日常管理中生成的公共信用信息，实现互联共享，并通过信用文登网站，提供对外宣传、信用查询、信用发布等综合服务。

（二）构建信用信息征集和评价标准体系。一是制定社会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办法，建立科学合理、便于操作的信用信息征集标准体系，进一步规范信用信息征集的数据目录、范围和责任部门。在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按照保密等级和公开权限，将信用信息分为社会公开、授权查询、部门共享三类。二是制定科学有效的信用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估规程及信用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建立企业法人和自然人信用评价标准体系。严格信用信息源头审核，确保产生过程合法合规。支持信用服务机构按照标准对信用主体进行赋分评价，并划分信用等级，为实施激励约束措施提供条件。

（三）建立信用应用机制。一是政府引导应用机制。要将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

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社会保障、科研管理等行政管理事项中，率先推进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强化对失信主体的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各相关部门要制定本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事项清单和实施方案。通过政府部门的示范应用，带动全社会广泛应用信用报告。二是社会联动应用机制。鼓励自然人、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工程招投标、签订经济合同、商业合作等经济社会活动中查询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或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具有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开展公众评价、行业满意度调查和公示活动，提高民生服务行业的信用水平。三是市场主体应用机制。大力培育和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互为补充的信用信息服务组织体系。引导和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建立科学的信用调查和评价体系，鼓励信用服务机构整合各类信用信息资源，并进行深度开发，努力提供有特色、多样化、高质量的信用产品。完善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和行业监管制度，加大对征信机构的监管，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壮大信用服务业。四是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要通过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联合应用，逐步建立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对诚实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在财政资金补助、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投标过程中，优先选

择信用状况较好的市场主体；充分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企业上市、货物通关、税收征缴、社保缴费、外汇管理、劳动用工、价格制定、电子商务、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消费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授予荣誉称号等方面，建立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将申请人良好的信用状况作为各类行政许可的必备条件。

（四）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一是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把政务履约、守诺服务以及为百姓办实事的践诺情况纳入政府信用评价体系，推动各部门逐步建立健全政务承诺信用考核制度。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和教育，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依法依规将公务员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二是积极推动商务诚信建设。在生产、流通、金融、税务等领域开展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加大对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商业欺诈、制售假冒伪劣、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等违法案件的曝光惩罚力度，增加企业失信成本，促进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鼓励企业扩大信用销售，促进个人信用消费。完善市场准入退出制度，加大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

责任人员的惩戒力度。三是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将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科研、文化体育、环保旅游、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失信记录。加强重点人群职业信用建设，建立企业法人、律师、会计、保险经纪人、医务人员、教师、导游等专业人员信用记录，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四是大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重点推动法院公信、检察公信、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信用建设，树立司法权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强法院系统诉讼诚信体系建设，积极探索建立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体系。

五、实施步骤

（一）全面启动阶段（2016年下半年）。制定威海市文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及相关工作机构，指导成员单位根据信用信息征集目录，对掌握的信用信息进行记录、完善、整理，按照统一的信息标准、技术规范建设各自的信用数据库。

（二）重点推进阶段（2017年）。制定信用信息征集、查询、应用管理等相关制度，建立区级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各部门按照统一标准，定期向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数据。进一步整合全区范围内公共信用信息资源，为自然人和法人提供信用查询服务，初步建成社会信用体系框架。

（三）完善提高阶段（2018年—2019年）。完善信用制度和标准规范。完善各部门、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逐步实现部门、

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与区级信用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做好区级信用平台与市级信用平台的对接工作。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应用机制和长效工作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建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召集人，分管领导任召集人，相关部门、单位（名单见附件）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研究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文登支行，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各单位要明确分管负责人、责任科室和联络员，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网络。建立工作通报和考核制度，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稳步开展。

（二）健全政策保障体系。建立健全信用政策制度，规范征信活动、信息标准、共享与披露、信用奖惩等内容。研究制定企业法人、自然人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和应用办法。加强信用监管制度建设，制定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三）强化信息安全管理。加强信用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安全内部管理，通过严格授权管理、监控信息修改、建立动态备份等技术手段，避免由于人为因素导致信用信息出现丢失、篡改、泄露等情况。建立健全信用信息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对信用服务机构泄露商业秘密和侵犯个人隐私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厉处罚。

（四）加强资金人才支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为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建设及维护、示范工程建设、信用主管部门业务开展等提供经费保障。鼓励社会资本进入信用服务市场，形成多元化投融资机制。优化信用人才结构，培养一支业务过硬、熟悉市场的信用人才队伍。

（五）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提高全社会的信用意识，努力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环境。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报道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展情况，总结推广经验，推动先行先试。组织开展主题性社会诚信创建活动，弘扬诚信文化，树立诚信典型，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

附件：文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组成部门名单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

2016年9月1日

附件

文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组成部门名单

区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编办、法院、检察院、考核办，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分局、司法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海洋与渔业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局、环保局、市场监管局、安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旅游局、中小企业局、文化市场执法局、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局、金融办、社会管理服务中心办、检验检测中心、信息产业办、城管执法局、法制办，地税分局、国税局、人行。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
检察院，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驻文各单位。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日印发
